

三亚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府〔2018〕132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府〔2018〕17号）要求，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立市，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协调推进我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确保完成省级下达我市碳排放约束性指标，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委七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政府决策部署，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我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把培育低碳清洁产业体系作为支撑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式，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国际热带滨海旅游精品城市。坚持用唯物主义辩证法指导我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全局工作，正确处理生态立市与传统发展方式、绿色能源与传统能源、绿色生产生活和传统生产生活方式三大突出矛盾。坚持历史发展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控增量减存量，优结构促绿色，压责任强考核，围绕生态立市、绿色发展，实施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动能，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将三亚打造成为低碳经济、低碳交通、低碳建筑、低碳生活、低碳环境、低碳社会“六位一体”的国家低碳示范城市。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

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13 %，“十三五”碳排放平均下降目标为 2.75%，累计进度下降目标 2016 年为 2.75%，2017 年为 5.42%，2018 年为 8.02%，2019 年为 10.54%，2020 年为 13.00%。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力度明显加大。碳汇能力持续增强，低碳产业及评估核算指标体系基本建立，产业增加值显著提高。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应用实现规模化发展，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按照国家要求尽早实现达峰目标，为 2025 年实现全市碳排放总量达峰目标奠定基础。逐步建立、完善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体制机制。碳排放预警预测、统计核算、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低碳试点示范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亮点突出，减碳减污协同作用进一步加强，公众低碳意识明显上升。

二、低碳引领能源改革

（一）加强能源碳排放指标控制。继续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基本形成以低碳能源满足新增能源需求的能源发展格局。到 2020 年，清洁能源消费占能源比例达到 6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7%。（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二）大力推进能源节约。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综合运用财税政策，引导电力、交通等企业应用国家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定期组织推荐全市重点节能低碳技术入选国家、省级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强化节能监察，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组织开展重点节能工程，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水平。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加强能源计量监管和服务，实施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在

大型酒店、产业园区、公共建筑领域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在条件许可的建筑屋顶推行光伏发电。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牵头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三）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创新光伏发电商业模式和设计方法，坚持集中和分布式并重，以分布式为主，重点推进公共机构太阳能屋顶发电，积极推动我市农村家庭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实现 92 个村民委员会（其中天涯区 20 个、吉阳区 19 个、海棠区 19 个、崖州区 24 个、育才生态区 10 个）及已完成属地化管理的农场（居）符合建设条件的农村（农场）居民家庭屋顶光伏发电全覆盖，新增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 万千瓦以上。全面建设“互联网+”智慧能源，推进城市新建住宅区试点建设智能微网，提高新能源就地消化能力。试点开发利用海洋能、地热能，示范建设绿色低碳海岛独立能源系统。到 2020 年，新增生物质能利用量 6 万吨标准煤。（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环卫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三亚供电局）

（四）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着力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0 年控制煤制品消费量在 1000 吨以内。禁止新增煤电，加快电能和天然气替代，加大天然气推广应用。到 2020 年，天然气消费量超过 2 亿立方米，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20% 以上，清洁能源（含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消费比重达到 35% 左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

会、三亚长丰海洋天然气供气有限公司)

三、低碳促进产业发展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旅游业、热带高效农业、医疗健康产业、互联网产业、会展业、金融与商务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科技教育文体产业等产业发展,继续抓好旅游业“龙头”支柱产业,着力打造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王牌”,培育互联网信息产业等新兴科技产业,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68%。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旅游委、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会展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二)控制工业领域排放。2020 年前,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趋向稳定。严格控制水泥、发电等工业领域碳排放增量。加强重点碳排放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支持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加强企业碳资产管理。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二氧化碳回收利用。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牵头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大力发展低碳农业。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农业发展规划中低碳理念。结合畜牧养殖规划布局,划定畜牧禁养区、限养区,扶持发展有机肥产业等,以“废弃物+清洁能源+有机肥”为方向,全面改造畜禽规模养殖场,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实施化肥农药减施行动,减少化肥使用量,降低氧化亚氮排放。推广生物防治,有序减少化肥农药用量,争取到 2020 年化肥、农药用量比 2015

年分别减少 5%。逐年降低全市化学农药使用量，到 2020 年化学农药使用量占农药使用总量的比重小于 30%，生物农药使用量占农药使用总量的比重大于 7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建设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基层回收网络，力争 2020 年废旧农膜回收治理率达 80%以上，废旧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治理率达 85%以上。推动农村沼气建设与畜牧养殖统筹规划、联动发展，推进沼气建设转型升级，建设以沼气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十三五”期间新认证“三品一标”20 个。发展低碳现代农业，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精细种植方式，提高亩产效益，发展高效农业。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降低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四）增加生态系统碳汇。深入开展绿化宝岛行动，“十三五”期间实施人工造林和更新造林面积 0.3 万亩，优先种植本土树种。全面加强森林经营管理，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扩大中大径材培育面积，延长人工林更新采伐周期。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打击非法毁林犯罪行为，控制森林火灾受害率在 0.3%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 3%以内。减少森林碳排放，加快林业碳汇建设，开展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和交易，发展矿区生态修复林业碳汇，不断加快全市林业碳汇开发和储备，到 2020 年，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69%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404 万立方米以上。探索开展海洋和湿地生态系统碳汇试点，打造适应气候变化海岸线，拓宽碳汇储备途径。（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渔业局、市园林环卫局、各区人民政府、育

才生态区管委会)

四、推动城镇化绿色低碳发展

(一)加强城乡绿色低碳化建设和管理。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探索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模式,在城乡规划中落实、融合低碳理念和要求。严格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的有关要求,系统降低我市碳排放。强化宾馆、办公楼、商场等商业和公共建筑节能降碳管理。到2020年,新建建筑项目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执行国家节能强制性标准率达到100%,在农村地区推行建筑节能,引导生活用能方式向清洁低碳转变,建设绿色低碳村。因地制宜推广余热利用、高效热泵、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屋顶墙体绿化等低碳技术,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被动式建筑等绿色建筑发展,积极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到2020年,政府投资的新建公共建筑以及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和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具备条件的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和零碳排放建筑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二)建设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公路、铁路、水运、航空、轨道等现代综合交通体系绿色发展,发展低碳智能运输体系,配合省级部门深化“车、船、路、港”低碳交通专项行动,制定市级绿色港口专项规划,积极推进绿色交通。优化城市发展,优先安排城市慢行系统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运输体系,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水平。到2020年,营运车辆、营运船舶单位

运输周转量、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4.5%、5%、2%，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7%。深入实施低碳交通示范工程，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布局我市充电桩建设。按照全域旅游的总体布局，推进清洁能源汽车展示应用示范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海防口岸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三）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置。布局便捷回收设施，配置社区垃圾收集系统。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智能型自动回收机，鼓励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社区建立分支机构，促进旧货和闲置物流通作用。建设餐厨垃圾等社区化处理设施，提高垃圾社区化处理率。鼓励垃圾分类和生活用品的回收再利用，推进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减少传统填埋垃圾，在具备条件的地区鼓励跨行政区开展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在具备条件的地区鼓励集中进行垃圾焚烧发电等多种处理利用方式。（牵头单位：市园林环卫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商务会展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树立绿色低碳的价值观和消费观，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积极践行低碳理念，鼓励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反对过度包装，提倡低碳餐饮，推行“光盘行动”，遏制食品浪费，倡导低碳居住，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充分利用低碳宣传日，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倡导 1 公里步行、3 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 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市科

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环卫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五、加快区域低碳发展

(一) 实施分类指导的碳排放强度控制。统筹考虑我市产业园区、重点发展产业、扶贫攻坚、碳排放强度基数、碳排放总量对我市的影响程度要素,分类确定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碳排放控制目标和降碳措施。“十三五”期间,各区碳强度下降不低于 14%;育才生态区碳强度下降不低于 12%。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把减排任务落到实处,分解到重点碳排放大户,因地制宜、统筹施策,编制好各自区域的“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十三五”低碳发展规划、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及开展碳排放峰值测算和实现路径研究,强化碳排放大户的建筑节能管理,推广新能源汽车控制燃油消耗,淘汰老旧电器提高能源效率,大力发展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等,确保完成控制目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二) 推动我市率先达峰。根据《三亚市“十三五”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提出的 2025 年我市碳排放总量达峰目标,积极开展达峰课题研究,结合城市发展现状及趋势,分阶段、分步骤制定具体的达峰措施及行动方案,形成三亚达峰路线图,为顺利实现碳排放达峰、有效指导低碳城市建设各项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结合我市碳排放达峰目标制定好各自区域的碳排放总量达峰目标,并督促落实。(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三)创新区域低碳发展试点示范。加快我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组织开展低碳景区、低碳农业、低碳商业、低碳旅游、低碳企业试点,打造好低碳区域示范工程,形成海南特色可复制、可推广试点经验,其中要重点推进三亚中法低碳智慧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海南中学三亚学校低碳试点社区建设。选择条件较为成熟地区创建近零碳排放示范区,不断积累低碳城市建设经验,创新低碳生活生产方式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推行,其中海棠区人民政府要负责牵头做好蜈支洲岛近零碳排放景区建设,市教育局要负责牵头做好海南中学三亚学校近零碳排放社区建设,吉阳区人民政府要负责牵头做好万科森林公园近零碳排放社区建设,天涯区人民政府、崖州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近零碳排放区域研究与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旅游委、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会展局、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六、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一)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全国碳市场运行阶段,主动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督促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企业按规定要求和格式报送年度监测计划、排放报告,碳排放主管部门重点审查、核查企业年度碳排放报告,对接全国碳市场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的履约监管,并结合三亚市经济发展和各产业发展情况,研究建立碳排放配合市场调节和抵消机制,研究建立市场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鼓励并协助企业通过配额交易、核证减排量(CCER)交易等获得经济收益或排放权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二）强化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基础支撑能力。加强与国内外主要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知名研究机构的合作，积极参加国家和省级部门组织开展的业务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的能力和素质，整合多方资源培养壮大碳交易专业技术支撑队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七、加强低碳科技创新

（一）加强气候变化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与示范。积极培育三亚市人才和研发队伍，加强与省内外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密切跟踪低碳领域最新进展，积极推动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进一步完善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机制，加强节能低碳技术开发、加快节能低碳技术推广、拓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手段。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建立低碳技术创新联盟，形成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联动机制。增强大学科技园、企业孵化器、产业化基地、高新区对低碳技术产业化支持力度。加强低碳技术集中示范应用。增加对清洁低碳能源研发的公共预算支出，在建筑交通和工业能效方面积极开拓市场。在农业、林业、海洋等重点领域推广经济适用低碳技术。鼓励利用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基金等市场资金，加快推进低碳技术进步。争取我市创新研发的低碳技术纳入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目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二）加强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建立节能低碳技术甄选、评定和推广机制，加快节能低碳技术进步和推广普及。坚持政府引导与企业主体相结合，鼓励和支持企业应用低碳新设备、新技术；

鼓励重点节能技术推广，定期开展推广展会和技术交流培训；并每年对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提供单位所提交的推广方案进行整理分析，跟踪评估推广效果，适时发布推广报告。认真做好国家和省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重点节能低碳技术申报。（牵头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八、强化基础能力支撑

（一）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和标准体系。制定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相关政策，编制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规划和计划。建立健全全市年度控制二氧化碳排放考核机制，落实重点行业、重点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标准。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工作，逐步落实《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8号），制定低碳产品认证相关政策措施，加强节能产品认证和低碳产品认证监管，严厉打击能效虚标行为；组织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专项检查，引导我市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强制性认证（3C认证）等行业与企业积极开展低碳产品认证申报与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统计局、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完善我市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体系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统计部门设立有关碳排放核算重要指标，从2018年开始纳入统计报表。做好年度重点项目碳排放测算和预警，将新增项目与全省年度碳排放总量和强度衔接。根据《三亚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安排，扎实开展市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并逐步实施次年编制上一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常态化清单报告编制工作，强化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碳排放统计体系建

设，实行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论证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按要求编制好各自辖区内的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三）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推动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鼓励企业主动公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纳入企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倡导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排放交易市场企业公布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措施示范和样板。（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市国资委）

（四）完善低碳发展政策体系。综合运用多项资金支持低碳发展。拓展气候各项融资，完善气候投融资机制。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涵盖节能、环保、低碳等要求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完善参与区域低碳发展协作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税务局）

（五）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理顺应对气候变化与节能减排机构职责，加强与节能减排工作联动。提高我市气候变化决策能力，提高企业家低碳战略决策能力，提高高校经济、环境、能源与低碳发展科研水平，提高媒体引导低碳发展传播能力。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层次专业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及配套相关政策，逐步建设一支从事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碳排放和低碳发展领域的高素质队伍。搭建政、学、研平台，做深清洁能源发展、智慧城市、智能建筑、智能交通等绿色发展领域，策划优质项目，加强与先进城市项目交流和对接，推进应对气候变化

基础研究、技术研发等各领域国际合作，加强人员国际交流，拓展国际视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低碳教育能力建设，有效拓宽低碳教育影响力，加快培养与低碳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有效提升三亚市低碳城市建设的软实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编办、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九、广泛开展国内国际合作

（一）深度参与全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工作。多渠道参与国家清洁发展机制建设、气候变化试点、适应型城市创建、低碳社区建设、低碳技术交流活动，借鉴和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低碳技术，开展低碳旅游、碳金融、碳排放权交易；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节能先进国家和企业在低碳领域的对话交流和务实合作，引进先进低碳技术、资金和管理经验，发扬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精神，不断拓展低碳国际合作的领域和范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金融办）

（二）建立低碳发展合作机制。积极推进三亚低碳智慧能源综合利用海棠湾示范区项目、中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等国际交流合作项目，鼓励企业参与国家推动的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鼓励通过一系列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实现“引进来”战略，引进国际先进的低碳技术和管理经验，帮助三亚低碳发展稳健落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外事侨务办、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十、强化保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应对气候变化与节能减排综合协调机构作用，加强节能、减排、降碳预测预警、监督管理等工作联动。将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牵头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

（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将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进行逐层分解落实到三亚市各区、重点行业及企业；指导和督促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逐步建立和完善有关温室气体排放的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将降碳的责任与成效纳入各级部门目标责任制和干部考核体系中；市发展改革委每年年末完成碳排放控制目标预测预警，市统计局做好季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数据收集和统计。探索政策导向，完善低碳工作问责奖惩制度，制定具体的奖惩措施，形成激励机制，推动各相关单位落实低碳发展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三）加大资金投入。能源、建筑、交通、农业、林业等各部门按照年度方案，统筹各种资金来源，切实加大资金投入，落实本方案部门目标。市财政加大低碳专项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低碳清洁能源技术开发和推广、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各项低碳示范试点以及能力培训等。（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环卫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林业局）

（四）做好宣传引导。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博鳌亚洲论坛等重要节点和平台，运用国内外主流媒体，开展丰富多彩宣传活动，以主题报告、讲座、培训、学习、研讨会、论坛、主题科普展览、博览会等方式，提升全民低碳意识。定期向企业相关人员宣传低碳发展先进理念和技术。积极开展低碳宣传，提高公众对低碳发展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倡导低碳生活方式。

完善低碳城市和低碳发展信息发布的渠道与制度，健全舆论监督机制。适时参加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及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中的宣传活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公众参与机制，在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工程决策等领域，鼓励社会广泛参与，营造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环卫局、市农业局、市商务会展局、市国资委、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9日印发
